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9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勾祖珍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详见公司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需求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7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与会监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无监事津贴，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其岗位报酬，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薪酬发放方式。2018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共 32.49 万元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八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、四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中披露的 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管理收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

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